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4日